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5222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供市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市南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规划条件的函》（穗南产业园局函〔2022〕26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该地区规划的控制要求，现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一、市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位于南沙区，北起S111，南至凤凰大道，全长约21320米。该道路规划为主干道，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60米，本项目线位可根据立交节点和匝道适当微调，但不宜超出规划道路用地范围。规划红线详见附件1。

二、红线范围不位于总规中心城区范围内。详见附件2。涉及限建区和禁建区部分，建议按照总规管控要求实施。

三、经核查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工程沿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末地类为交通水利用地、城乡建设用地、耕地、林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限制建设区，详见附件3及附件4。建议下一步按照土

规管控要求实施，涉及限制建设区的，应按照规定出具具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意见。以上信息不作为用地审批结论，最终意见应根据项目具体位置、项目性质等综合判断。

四、请结合用地符合土规部分，考虑本项目分期建设方案，合理确定道路宽度、优化横断面方案。

五、道路横断面应结合道路的功能和等级、交通需求等因素综合论证后确定。横断面设计应满足慢行交通的通行需求，人行道应按规范要求设置连续性的导盲带和无障碍设施；人行过街通道应按规范要求，结合沿线的交通需求进行设计；需采用立体形式的人行过街通道，其配套无障碍设施应同步设计、建设、验收和投入使用。

六、道路纵断面应在满足该地区的防洪、排涝要求下，结合周边地区竖向规划、现状道路、沿线地形与地貌进行设计，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就工程与河涌、水系及水利设施的关系以及防洪、排涝的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等，征求水利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保基本水面率不减少，并注意处理好与相交道路、沿线交通出入口以及周边建筑物的竖向衔接。

七、道路沿线交叉口设计应根据道路功能、路口地形地貌、机动车预测交通量、人行过街交通量以及环境要求等综合确定交叉形式，并结合相关道路设计规范开展详细设计。

八、应考虑公共交通的需求，进行公交港湾停靠站的方案设

计，并征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九、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好环保措施，并在充分考虑工程安全、施工要求、环评意见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征地拆迁方案，总平面方案设计图上应清晰绘制征地界线，并标示拟拆除建筑及征地界线的控制坐标。

十、应与市政管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好与现状和规划管线的关系，排水工程应按雨污分流进行规划设计，并应进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根据《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同时，为落实市政府与南方电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穗建路桥纪〔2012〕160号）要求，请你单位就该道路上电缆管沟的建设规模和设置标准等要求，取得广州供电局的书面意见。移动通信设施及智慧灯杆等设备应按工信部门的相关要求配置或预留条件。

十一、应按以下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确保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得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

（一）新建或改建城市道路绿地率一般宜 $\geq 15\%$ ，其中下沉式绿地率应 $\geq 50\%$ 。

（二）新建人行道、自行车道、步行道等应采用透水铺装，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70%，改建不低于50%。

（三）年径流污染削减率，新建（含扩建、成片改造） $\geq 50\%$ ，改建 $\geq 40\%$ 。

（四）除上述指标外，具体设计方案还应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等规定的要求。

十二、应配合区政府对工程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线索进行摸查和评审，并取得沿线区政府的书面意见。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工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三、工程涉及地铁 4、18、22 号线和长输石油管线，应与地铁公司和管线主管单位协调，并取得其书面意见。

十四、工程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应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并取得其书面意见。

十五、工程涉及京珠高速、南沙港快速和南二环高速，应与有关单位协调，并取得其书面意见。

十六、应与园林管理部门协调，融合先进的道路规划设计理念，进行道路及景观设计，做好与周边城市设计方案的景观协调，符合城市景观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七、规划设计方案平面设计应采用 1/500 实测地形图；平面及纵断面设计应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平面设计图应清晰标注工程的控制坐标。各类审批案件立案资料以我委公

布的办事指南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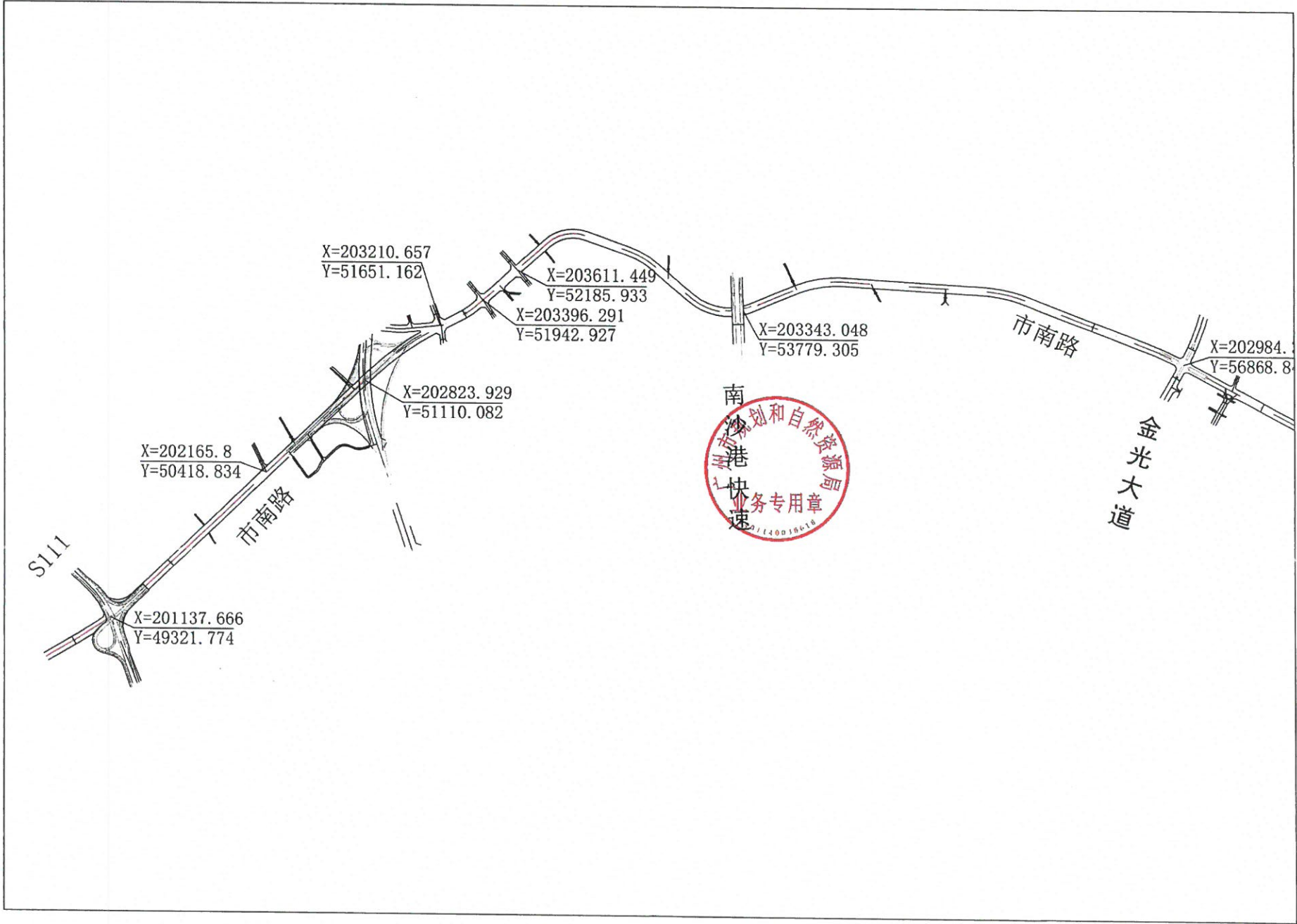
十八、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两年内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的，此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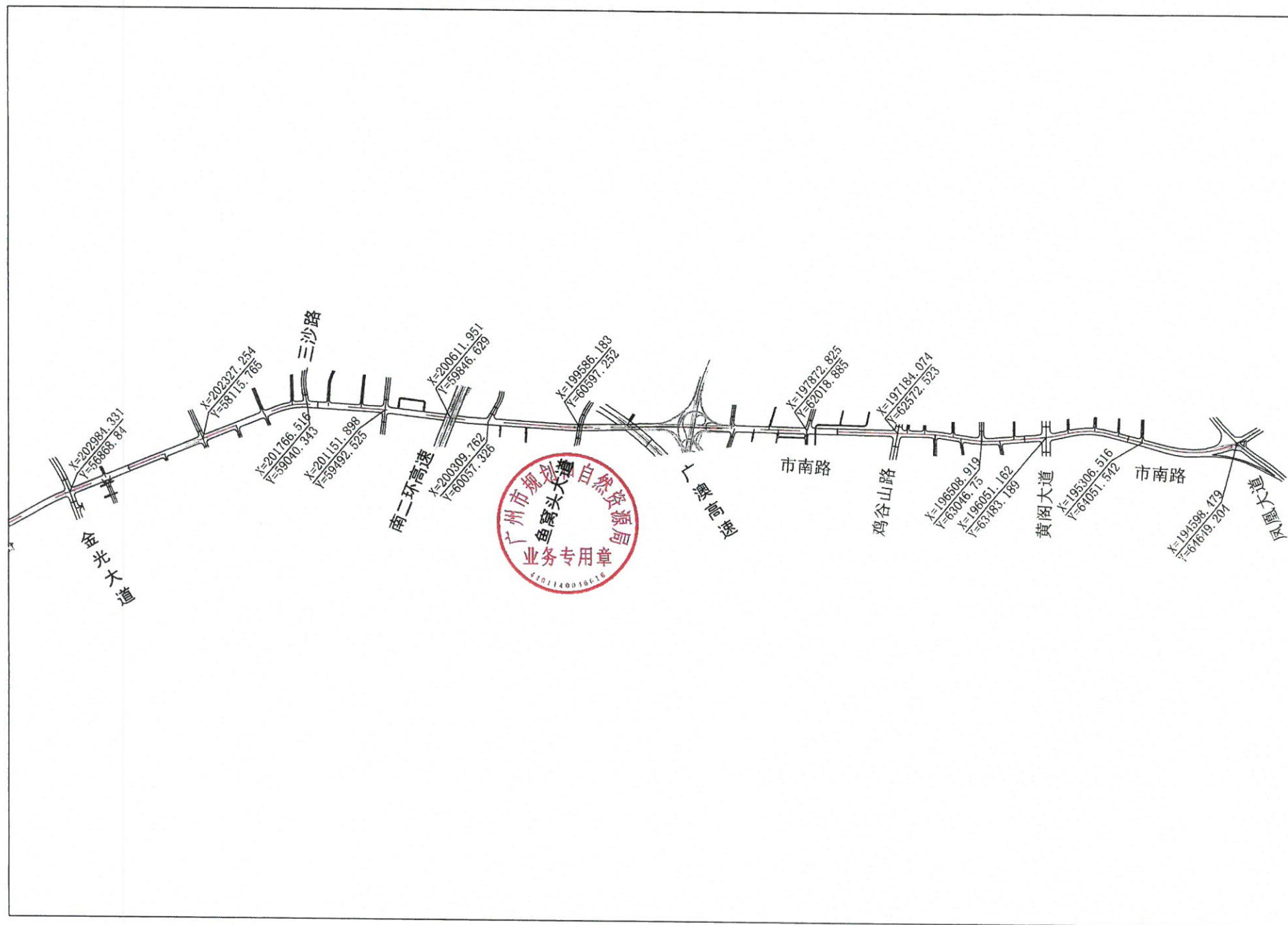
- 附件：1.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及周边道路规划红线图
2. 沿线城市总体规划情况
3. 沿线土地利用规划情况
4.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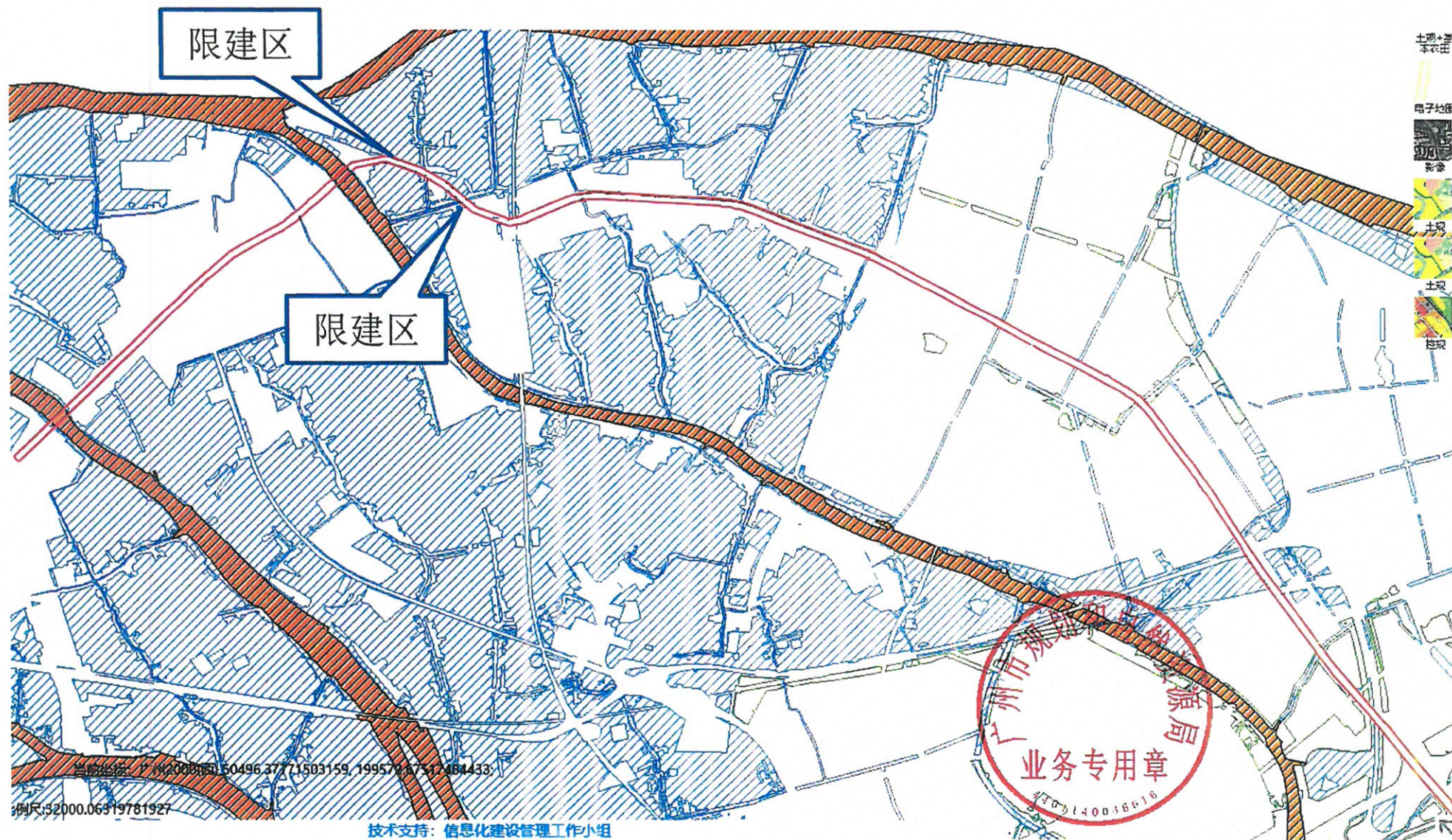
附件1. 市南路快速化工程及周边道路规划红线图(一)



附件1. 市南路快速化工程及周边道路规划红线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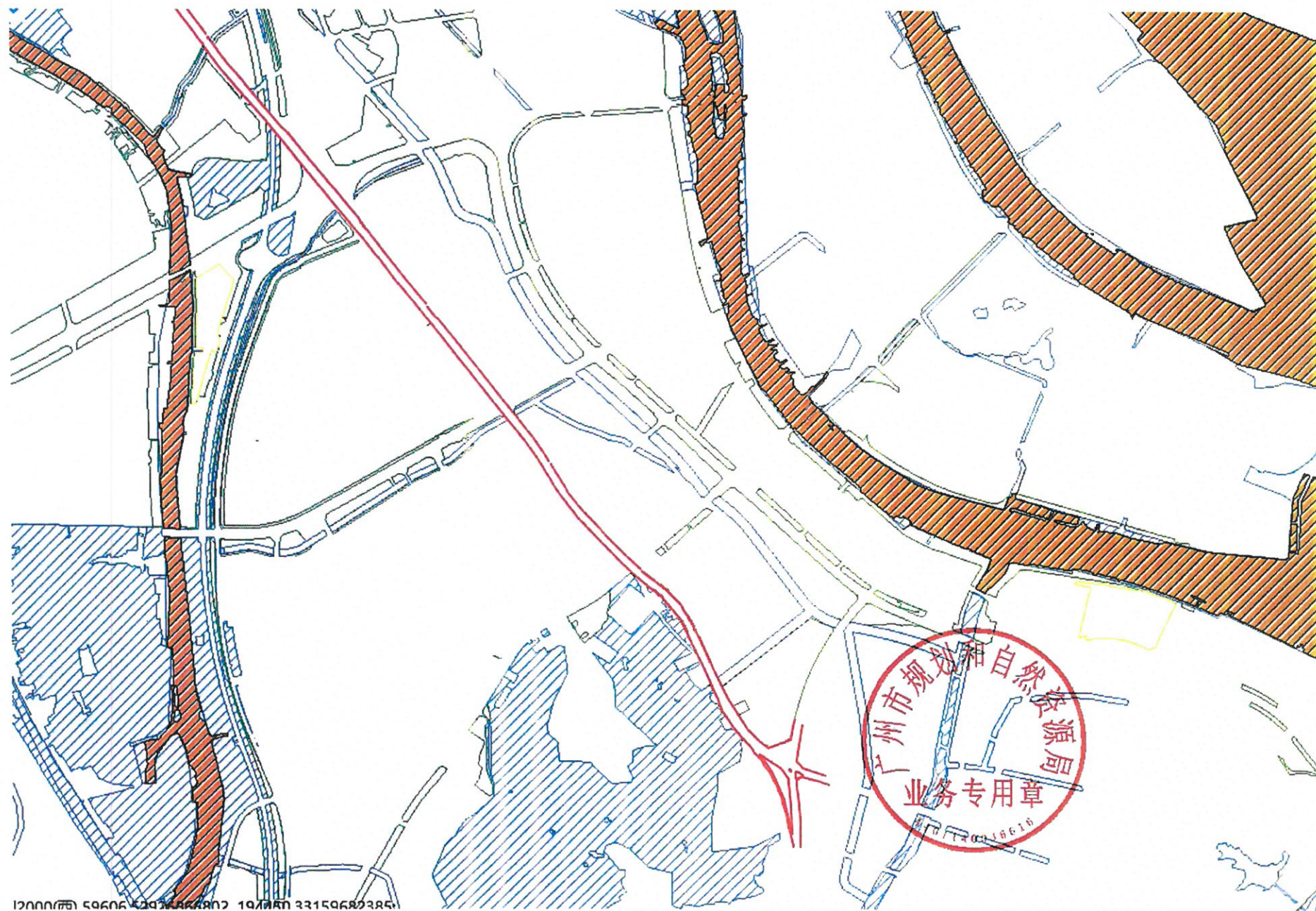


附件2.沿线城市总体规划情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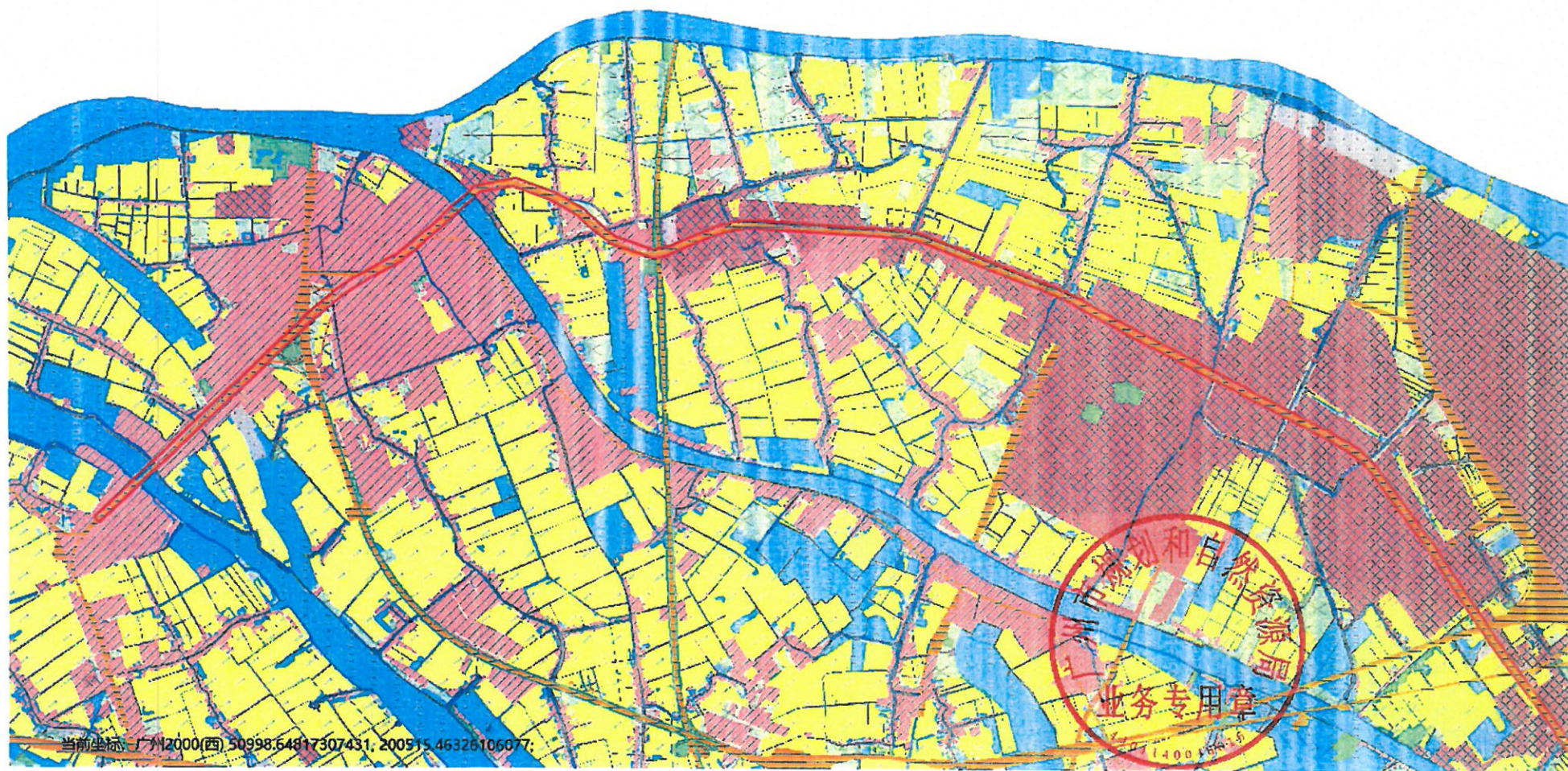


总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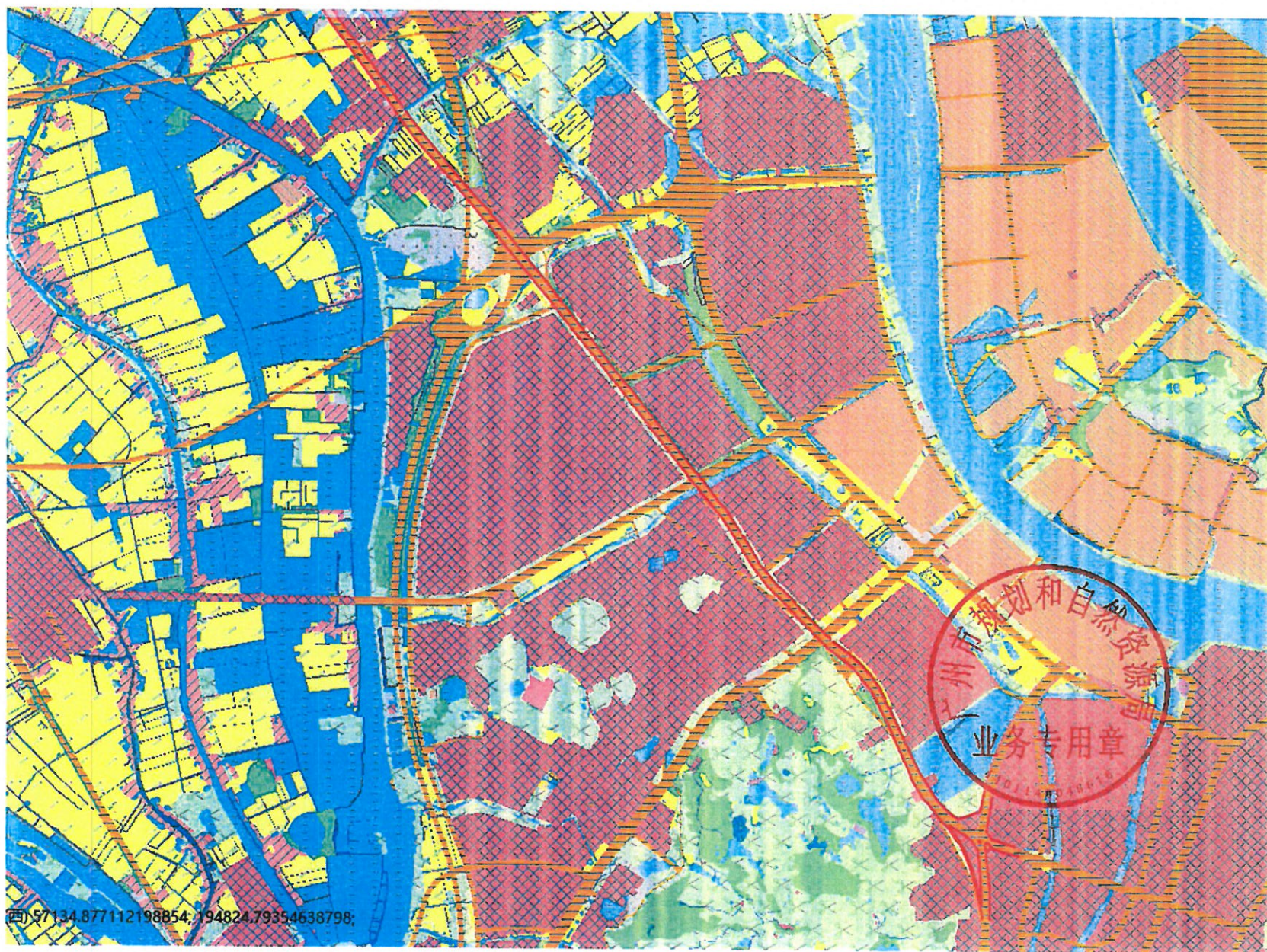
附件2.沿线城市总体规划情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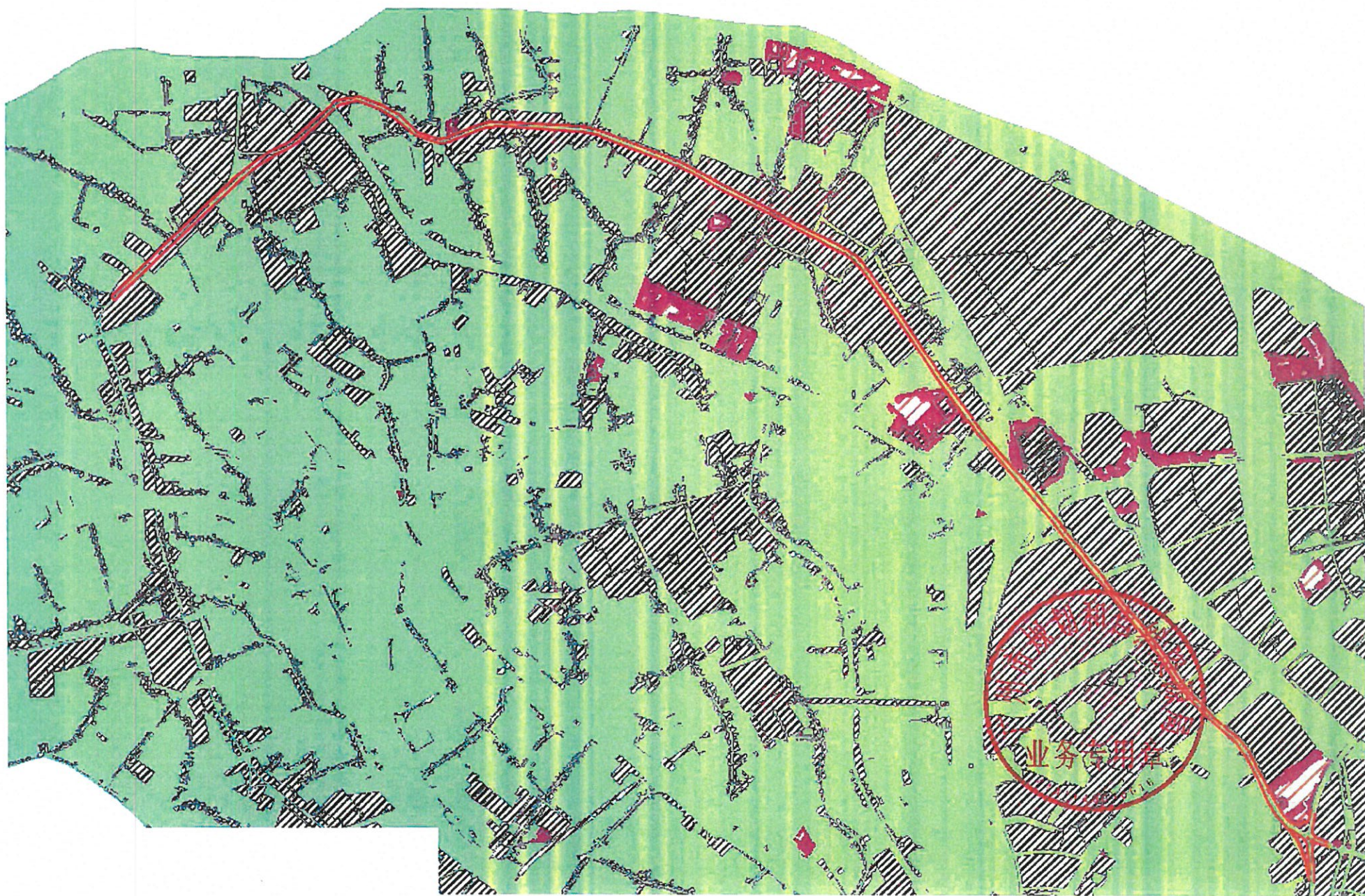
附件3.沿线土地利用规划情况（一）



附件3.沿线土地利用规划情况（二）



附件4.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示例图



附件4.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示例图（二）

